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汪大维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汪大维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 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汪大维先生就该笔质押与国信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延期购回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同日，汪大维先生就该笔股票质押业务与国信证券又办理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 万股。该笔质押业务经多次补充质押（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01），现质押股份数为 677 万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时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533.3224 万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66.64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7%。汪大维先生共计质押股份 3804.6 万股，唐佛南先生共计质押股份 6626 万股，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10430.6 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6.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4%。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2、《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